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3年第9期
(总第45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0号)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1号)	(1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郎溪县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29)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
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
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
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要求，
依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宣城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宣政

办秘〔2023〕11号)，结合我县
实际编制了《郎溪县基本养老服
务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
印发。

请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抓好
工作推进。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郎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
1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休闲优待服务	参观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物质帮助	老年人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博物馆（院）、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2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助餐服务	老年人到助餐点就餐均有补助。	物质帮助	60-69 岁、70-79 岁、80-89 岁、9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餐分别补助 2 元、3 元、4 元、10 元。	县民政局
3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社区日间照料	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开展老年人活动。	关爱服务	对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补助标准由县民政局商财政局确定。	县民政局

4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健康服务	便利老年人就医服务。	关爱服务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等规定。	县卫健委
5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宜居环境建设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	关爱服务	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等规定。	县住建局 县卫健委 县城管执法局
6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有所学	覆盖县、镇、村三级老年教育体系的服务网络。	关爱服务	执行《郎溪县老有所学行动实施方案》等规定。	县教体局
7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健身	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关爱服务	执行《郎溪县快乐健身行动实施方案》等规定。	县教体局
8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智慧助老	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关爱服务	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APP推出大字、大图标、语音引导、内容朗读等适老功能。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	县科技经信局 县人社局 县教体局

9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养老机构享受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	对自建、租赁经营且手续齐全并已投入运营一年以上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物质帮助	对自建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50 张以下的，给予每张床位 4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自建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50 张以上（含 50 张），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租赁经营其合同期在 5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 1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县民政局
10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养老机构享受床位运营补助	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实际接收本县户籍的老年人数给予运营补助。	物质帮助	运营补助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接收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其轻、中、重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300 元、400 元、600 元。收住自理老人不给予运营补助。	县民政局

11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养老机构享受承接政府转移补助	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和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供养的保障对象，给予购买养老服务补助。	物质帮助	按规定标准将政府供养的保障对象生活、医疗费等补助转入，并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购买养老服务补助。接收政府供养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其轻、中、重失能失智程度，服务补助标准分别上浮 30%、50%、100%以上。	县民政局
12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	集中供养	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及退役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保障。	照护服务	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规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民政局

	抚对象)					
13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14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年人		老金。		规定。	
15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关爱服务	执行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办法。	县民政局
16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	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关爱服务	执行《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等规定。	县卫健委
17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城市公共交通费用减免。	物质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县交通运输局

	上老年人	共交通工具		帮助		
18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法律服务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物质帮助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县司法局
19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89 周岁 30 元；90-98 周岁 50 元；99 周岁及以上 500 元。	县民政局
20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照护服务	全县散居特困、城乡低保、贫困重度残疾人、原 2016 年及以后脱贫人员、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别扶助对象中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生活动不能自理的散居特困对象，以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县民政局

21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物质帮助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造内容参考《安徽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给予补贴的改造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基本项目范围，2023年标准为户均不超过3000元。	县民政局
22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有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就餐补助	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特殊贡献）等，适当给予就餐补助。	物质帮助	经过认定的对象，60-69岁、70-79岁、80-89岁、9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餐分别补助3元、4元、5元、10元。	县民政局
23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	县民政局

24	特困老年人	分散供养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 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县民政局
----	-------	------	-------------------------------------	------	--	------

25	特困老年人	集中供养	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 60%，且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县民政局
26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按照《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执行。	县民政局

27	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服务	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通过电话、上门探访等形式，每周探访 1 次。	县民政局
2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执行省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等规定。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29	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	配备康复辅具	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配备康复辅具	物质帮助	开展免费租赁残疾人康复辅助器械。	县民政局 县残联
30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已脱贫人口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为每人每月 80 元。	县民政局

31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对评定为轻、中、重度失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依据对象类别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护理补贴。护理补贴标准依据对象类别确定，实行差异化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对同时符合多项补助条件的从高享受。	县民政局
32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对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县民政局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3〕7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县政府四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	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四季度全力抓好以下 8 个方面、	1. 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宏
29 大项、134 小项重点工作，奋	观政策，推动进一步提振市场信
战四季度，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目	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
标任务。	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快推动经济快速	2. 落实新一批税费优惠政策，
平稳发展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减轻企
（一）落实宏观政策，做好	业负担。
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牵头县领导：	3. 加强经济运行工作月调度、

季调度，实时跟踪指标进展，强化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切实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巩固提升优势指标、挖潜推进落后指标，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实际成效推动经济指标全面提升、工作整体进步。

4. 全力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查遗补漏和普查前各项准备工作。

5. 科学编制 2024 年预算，精准研判 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强化资金支出监管，通过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等方式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和全县重点支出。

(二)持续推进“双招双引”。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6. 成立郎溪县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学编制全县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与招商方案。

7. 在杭州、昆山、嘉兴、南

京、常州等重点区域召开专场推介会。

8. 围绕“1195”目标，聚焦新能源首位产业、汽车零部件和装备制造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新材料和绿色食品两大特色产业，持续做好 5 亿元以上重点招商线索的跟踪洽谈。

9. 坚持每月重大项目签约仪式，四季度拟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7 个，重点加快 YT 汽车零部件、DF 压力容器、MZH 新材料、YNJ 纳电池等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签约。

10. 开展创业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等创业者 170 名以上。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11. 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并开展成果总结。

12. 谋划编制 2024 年省、市、

县三级重点项目计划。申报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理摸排、精准上报 2024 年债券资金需求，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完成支出。

13. 推进 JZ 医疗器械、YD 机电设备等 5 亿元以上项目开工建设。

14. 持续推进“小升规”工作，动态更新培育库企业信息，力争年底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 350 户。

（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冯晓尧、方晨阳、李晖、夏继东、姚来顺）

15. 完成郎溪县城镇更新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停车场及充电桩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推进城市更新综合提升一期项目建设；加快县域停车场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启动郎溪县 2023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城镇绿地系统国土空间专

项规划编制工作。

16. 推动福寿园项目开工，加快郎溪县法治文化广场、看守所、拘留所新建项目、第三幼儿园、智慧能源等项目建设。

17. 完成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三标段招标及施工许可证办理，推动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完成县级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编制。

18. 加快港口湾水库灌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南丰圩段项目和人民一级站、荡南湖泵站工程、郎溪县建设圩段、涛城镇段防洪治理工程、2023 年度团结圩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梅红等 11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度。

19. 完成 G50 郎溪段部分征迁；完成溧宁高速开发区互通项目清表；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金牛路施工图设计、专题报批；继续推进 G235 一期凤飞

路前期工作；完成 2023 年第三季度国省干线第一批养护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力争年底完成水鸣桥、水鸣大桥、新村桥改造；完成 2023 年县乡道升级改造、联网路、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安防设施修复工程等交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涛城至中斗闸美丽公路项目，10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启动 2024 年交通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完成“公交运营数智服务与监管平台”项目招标及建设。

20. 加快云水姚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大佛山养心谷二期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21. 继续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创建迎检工作，力争首创首成。

（五）恢复和扩大消费。（牵头县领导：姚来顺）

22. 引导鼓励我县各大商贸主体利用中秋、国庆两节等特殊

节点，开展各类促销活动，营造浓厚的促消费氛围。

23. 持续加大电商主体培育和招引力度，跟踪做好电商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等工作。

二、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发展战略

（一）健全“一地六县”合作机制。（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冯晓尧、王鹏）

24. 扎实推进产业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建设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成立两个工作专班，分别入驻白茅岭和定埠港正式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建设“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建设的具体载体。启动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产业规划编制。

25. 加强沟通对接，督促建立长三角“一地六县”药品安全工作机制。

（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方晨阳、李晖、王鹏)

26. 谋划建设郎溪三美新和康养基地，科学编制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郎溪片区概念性规划，争取将三美新和康养基地纳入全市统一规划。

27. 持续加强“一地六县”文旅联盟合作，共建长三角之心文旅品牌，积极开展各类文化走亲活动，推动 2023 环太湖文化旅游生态圈暨长三角产业合作区（一地六县）文化旅游“沿边执法”联合行动。

28. 推进实施京东云（郎溪）乡村振兴示范园、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EOD）项目。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29. 落实十字园区纺织企业提质增效“一企一策”工作和“四

个一批”提升任务，力争十字园区纺织产业度电营业收入超 8 元/千瓦时，亩均税收实现 30% 增长。

30. 推动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力争列入市千企升级计划项目及市 5 亿元以上重点制造业项目完成年度目标。

31. 推进 2023 年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申报工作。

32.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四季度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 户，其中新认定 4 户，重新认定 2 户，力争全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66 户，全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80 户。

33. 持续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对 58 户制造业企业进行全面的数字化现状诊断，提出改进方向和措施。加大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力度，力争完成全年 274 户中小微企业

的服务包推广工作。

(二)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牵头县领导: 陈良龙、姚来顺)

34. 继续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录调整工作。

35. 加强四季度服务业指标预测预警; 加大规上服务业企业申报力度。

四、推动乡村振兴

(一) 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

36. 扎实做好“三秋”农机生产服务, 做好秋收秋种工作。

37. 持续做好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

38. 完成“三新技术应用暨化肥定额制”示范工作。

39. 持续推进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40. 推进乡村振兴高标准农

田及富硒稻种植基地、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融资工作。

41. 完成康龙油料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验收工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省级年度监测抽检任务。继续开展绿色农产品认证, 持续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确保我县农产品安全。

(二)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牵头县领导: 方晨阳、李晖)

42. 组织实施振兴茶产业工作, 大力培育有带动力和品牌运营能力的茶产业企业, 鼓励茶产业企业开展线上营销; 修订《地理标志产品瑞草魁茶》安徽省地方标准。

43. 指导华茂禽业、静界姚村创建省级长三角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

44. 力争实现全年农产品加工生产总值 115 亿元目标, 力争全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收

入达 13.5 亿元。

45. 持续抓好农业招商引资，推进飞鲤葡萄种植、皖垦集团蛋鸡、茶乡鸡肉鸡标准养殖加工项目建设，跟踪对接国信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46. 组建凌笪镇王桥村、毕桥镇施宏村、建平镇同庆村村级供销社，年底正式投入运营。

47. 强化全域旅游“五美”品牌建设，举办第三届“建平十六鲜”烹饪技能大赛，完成“郎溪新十景”打卡点建设、采风踩线活动。

48. 做好第二批“精品主题村”等申报推选工作，完成年度“双微提升点”建设任务。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牵头县领导：方晨阳、李晖）

49. 开展 2023 年度 1000 户农村改厕、100 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重点自然村整治）、2 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9 个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服务功能外延工程验收

工作。

50. 迎接 2022 年度 4 个省级中心村省、市验收，推进 2023 年度 3 个省级中心村和 4 个市级中心村建设；开展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规划设计编制工作。

51. 完成 1 个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城西供销合作社）创建。

52. 全面完成 2 个水稻育秧中心、2 个粮食烘干中心建设，督促完成水稻集中育秧设施项目建设，完成优质稻生产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基地建设。

53. 加强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工作调度。

54. 进一步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提升工作。进一步深化“活人墓”等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55. 扎实开展 2023 年度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做好省对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各项准备工作。

56. 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和谋划工作。

57. 做好 2023 年度省“一链三单”暗访督导反馈问题整改。

58. 持续推进县域结对帮扶工作。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深化国资国企、集体经济改革。（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方晨阳、李晖）

59. 进一步完善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研究出台《郎溪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理清出资人与企业之间权责边界。

60. 积极推进矿业权整合出让工作。

61. 完成国有水厂、龙景山庄资产移交及办证工作。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县领导：潘俊）

62. 持续实施“政务服务提优、项目建设提速、为企业服务提标”三大行动，推动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版）任务落实，加快重点指标领域优化提升。

63. 全力打造“企业点单、部门接单、督查跟单、办结销单”全程跟踪、闭环管理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收办企业诉求全覆盖。

64. 做好“全省通办”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

65. 落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等各项涉企奖补政策和上级制定的产业扶持政策，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流程，及时兑现涉企优惠政策，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66. 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三）增强要素市场活力。（牵头县领导：陈良龙）

67. 加快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68. 进一步做好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工作；完成各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完成《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工作。

69. 全力推进卫片执法整改遗留问题销号清零；扎实开展全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70.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 3300 亩批而未供、600 亩闲置、2280 亩工业低效土地处置任务及 2023 年度 2000 亩的新增建设用地报批任务。完成 1500 亩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工作。

（四）加强和完善科技力量布局，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71. 组织动力源、巨浩机械等 7 户企业申报省企业研发中心，支持新涛光电组建并申报省重点实验室。

72. 支持兴宙医药、柏维力分

别创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73. 支持吉厚智能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攻坚新能源汽车超薄电池壳高性能超精密成形关键技术并形成产业化。

74. 力争托新精密、新涛光电 4 个产品获批省级新产品。

75. 推进托新精密 2 个产品申报“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产品。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方晨阳、姚来顺、王鹏）

76. 加强能耗总量及单耗控制，对超计划用能的企业，下达《工作提示单》，按月调度，确保完成单位增加值能耗只减不增和年度目标任务。

77. 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积极做好光伏项目推进工作，按照排定的建设计划，加快审批、设计、

建设全过程速度，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并网任务。

78. 加强可控用能场所机构能耗管控。

79. 持续推进 2023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县畜禽粪污利用率达 83% 以上。

80. 推进郎溪县城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郎溪县城第四轮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县领导：方晨阳、姚来顺）

81. 严格落实“问题+清单”“监督+调度”“验收+销号”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中央、省级层面交办问题整改。按时序进度推进省、市级暗访片披露问题、省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交办问题整改。

82. 紧盯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

志性攻坚行动，全力做好杭州亚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开展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83. 严格落实水环境目标管控，加强监测、分析、排查、溯源，确保南漪湖东湖、梅溧河殷桥等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84.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摸清各类排污口基本情况，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并及时动态更新。

85. 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载体达标建设。

86. 狠抓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完成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招投标；起草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工作方案。

87. 紧盯重点时段、区域、人群，持续强化秸秆禁烧各项举措，加强巡查检查和宣传引导。

88.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工作，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

（三）加强生态屏障建设。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方晨阳）

89. 持续推进天子门水库、老郎川河飞鲤镇段、新郎川河建平镇段、钟桥河郎步街道段、周城河凌笪镇段、新发镇永宁湖等 6 处市级示范幸福河湖创建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创建。

90. 持续抓好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暗访；会同溧阳、高淳联合开展 10 月份跨界河湖巡查；开展三级林长培训，推进 1 个市级林长制改革示范林建设。

91.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推深做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第四季度自查工作和林地“占补平衡”工作。

92. 完成省级森林村庄、郎溪县“零碳乡村”创建。

93. 做好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和除治小班核查工作。

94. 完成 4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并销号。

七、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一）多举措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95. 完成 50 名高素质农民（农机手）培训；12 月底前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

96. 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60 人以上，力争第四季度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500 人。

97. 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根治欠薪力度，进一步提升在建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创建“无欠薪标杆项目”。

（二）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牵头县领导：潘俊、冯晓尧、李晖）

98. 完善 2024 年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前期工

作。

99. 推进 2023 年度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攻坚行动，促进大排查和“六整治、六提升”活动。

100. 持续开展新学期社会组织进校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活动。以宣传家居安全知识，收集相关儿童信息为走访内容，指导督促全县困境儿童走访工作。以“两讲一送”为牵手内容，积极落实 2023 年四季度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

101. 完成 3 个市级“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创建、“星香美”示范带创建。开展 2023 年下半年县特困妇女儿童救助。依法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6 家，实现各镇（街道）全覆盖。

102. 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学生资助、“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以及残疾人

探访关爱服务等 6 项惠残民生实事。完成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项目。组织参加宣城市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

103. 继续推进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工作，开展低保扩围增效工作。

104. 扎实开展乡镇社工站管理运营中期绩效评估工作。

105. 持续推进全县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质量提升，扩大受益老年人群体，提高满意度。完成郎步街道北港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106. 全面推进全省“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提升试点成效。

107. 推进“一站式”纠纷化解体系及“握手言和”调解室品牌建设。

（三）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08. 做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省级实验区申报工作。

109. 持续推动公办园建设，加快县四幼前期规划设计、县三幼开工建设。

110. 推进独立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工作。

111. 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安全隐患巡查。

（四）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12. 持续抓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强化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防护，扎实推进疫苗接种；做好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113.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城市医联体建设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着力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114. 持续推进国家卫生县、省级健康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和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启动县中医院三级中医院创建。

115. 继续推进县域医疗次中

心建设和新发镇、十字镇两个农村急救点建设。

116. 推动县第四人民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项目开工。

117. 强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完成“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面增效年”目标任务。

118. 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改革工作。

119. 完成 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

（五）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牵头县领导：李晖）

120. 推进 2023 年宣城市皖南花鼓戏小戏孵化入选剧目《人情大似债》排演工作，完成本年度送戏进万村演出活动。

121. 开展“大地欢歌”文化活动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艺术化宣讲基层行、廉洁文化作品展演等活动，参加第十四届皖江八市群艺大赛、宣城市艺术化宣讲比赛。

122. 完成第九批省保单位申

报和磨盘山遗址第三期发掘工作，做好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深化方案及施工，继续开展国保单位徽杭古道——古徽道东线郎溪段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工程及市保单位中共沙桥支部修缮项目筹资争项。

123. 完成本年度“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工作，举办丰富多彩的阅读推广活动。

（六）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24. 抓好各自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25. 全力抓好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持续落实“十五”条硬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开展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及重要时间段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巩固提升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等专项整治。

126. 发布《郎溪县人民政府禁火令》，划定禁火时间和禁火区

域；全面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国庆、冬至重点时段森林防火督查检查工作和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实战演练。

127.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做好可能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

128.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进出主城区道路秩序和农村临水临崖道路进行排查、整治。

129. 常态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快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回头看，全面净化社会面治安环境。

130. 统筹做好校园安全、学生心理健康、防溺水等工作，扎实开展培训机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检查。

131. 完成 3000 吨县级储备粮轮入，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定力。（牵头县领导：县政府

全体负责同志)

132.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市县委统一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活动。坚持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二) 全面履职尽责，全力争先进位。(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33. 对标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和市委“追赶江浙，争先江淮”工作要求，锚定各项工作在全市“进前三、争前二、拼第

一”的目标，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拼经济运行、拼项目建设、拼争先进位，保持在全省县域第一方阵位次，打好打赢“五大战役”，奋力夺取经济社会发展“全年胜”。

(三) 严守作风纪律，弘扬清风正气。(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34.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升依法执政水平。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深入治理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持续抓好“12345”热线办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布郎溪县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
构：

附件：郎溪县一般湿地
名录发布信息表

为加强我县湿地资源管理，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经调查、审核、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确定郎溪县梅渚镇梅红水库湿地、郎溪县凌笪镇岗丰水库湿地2处湿地列入郎溪县一般湿地名录，现予以发布。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附件

郎溪县一般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湿地名称	所在县、镇	四至范围				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管理	
			东	西	南	北	总面积	湿地面积		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1	郎溪县 梅红水库	郎溪县梅渚镇	X:119.25 Y:31.237	X:119.235 Y:31.233	X:119.239 Y:31.227	X:119.24 Y:31.24	93.3	93.3	水库水面	县水利局	梅渚镇政府
2	郎溪县 岗丰水库	郎溪县凌笪镇	X:119.321 Y:31.248	X:119.317 Y:31.248	X:119.317 Y:31.246	X:119.318 Y:31.25	14.5	14.5	水库水面	县水利局	凌笪镇政府